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 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規定

第(十)類 香料

備註：

1. 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均不得添加於食品。天然來源帶入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飲料使用天然香料含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時，應符合其限量標準。

| 品名 | 使用範圍 | 限量標準(mg/kg)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松茸酸 (Agaric acid) | 飲料 | 20 |
| 蘆薈素 (Aloin) | | 0.10 |
| β - 杜衡精 (β - Asarone) | | 0.10 |
| 小檗鹼 (Berberine) | | 0.10 |
| 古柯鹼 (Cocaine) | | 不得檢出 |
| 香豆素 (Coumarin) | | 2.0 |
| 總氫氰酸 (Total Hydrocyanic Acid) | | 1.0 |
| 海棠素 (Hypericine) | | 0.10 |
| 胡薄荷酮(Pulegone) | | 100 |
| 苦木素 (Quassine) | | 5 |
| 奎寧 (Quinine) | | 85 |
| 黃樟素 (Safrole) | | 1.0 |
| 山道年 (Santonin) | | 0.10 |
| 萜酮 (α 與 β) (Thujones, α and β) | | 0.5 |

3. 不得使用苯乙烯(Styrene)、丁香油酚甲醚(Eugenyl methyl ether)、及吡啶(Pyridine)三項合成香料物質。